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按照白办字【2019】53号《关于印发（白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我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如下：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城市绿化、城市建设、城市防涝、建筑业、房地产业、建筑设计、勘察设计、竣工验收、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城市绿化、城市建设、城市防涝、建筑业、房地产业、建筑设计、勘察设计、竣工验收、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全县公共租赁住房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和监督使用；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统筹管理工作，做好全县棚户区改造实施工作。

（三）负责全县建筑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拟订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上传工程造价信息；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墙体改革、工程定额、建设标准、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工程造价及相关中介组织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县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

（四）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措施，指导和管理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机构与经纪管理；指导全县物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旧城改造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制定房屋交易规章制度，监督房屋交易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检查、监督各类房屋的安全使用、危房鉴定管理工作。

（五）指导全县城市及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六）负责本系统职工的培训、职称评定、调配、工资调整及本系统人事机构设置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及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负责全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工；负责全系统财务内审工作。

（七）指导和管理城市排水、燃气、热力、城市照明等工作；指导做好城市供水、节水工作；负责城乡污水治理和乡村生活垃圾、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美丽乡村建设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关工作，拟订全县总体工作计划，并负责指导实施；负责编制实施全县乡村振兴战略空间布局规划；统筹指导全县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审核申报工作。

（九）负责全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业务指导，负责城区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防内涝工作的业务指导。

（十）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抗震设防设计审查管理、消防设计审查备案验收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负责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城镇燃气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

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建筑业管理股、城市建设管理股、房地产管理股、建筑消防管理股五个股室。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争项引资，策划包装项目 5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3 个，积极对接发改部门，努力争取中省配套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年度任务；推进彭衙路市政道路后续项目建设，完善相关土地手续，加大招商工作力度。

民生保障，完成人和小区、县委小区公租房共有产权工作；实施白水县人和小区天然气管道工程；以“安居和人和小区”为基础，打造和谐社区；完成南井头棚户区改造项目 300 户实物安置回迁工作；加快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全面完成 6 个老旧小区项目改造任务。

城市公共设施改造，建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完成城区、高新区截污管连接并投入使用；完成《白水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编制评审工作；完成仓颉路、杜康街路面改造和排水防涝管网建设工程；新建城区口袋公园及街头小景 4 个；优化城市交通布局，改善街道、小区停车难问题；加强城市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排查维修工作力度，切实做好防汛排涝工作；积极推进老旧小区供热改造，新建小区换热站

3 座，力争实现年度新增供暖面积 6 万平方米；加强城区绿化养护和在建绿化工程监管力度，实施东环路宽幅林带补植工作，及时开展城区绿化带养护、补植、剪修，全面推进绿色白水建设；完成全年城区亮化维护工作，实施全城主干道路灯节能改造任务，确保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8%，亮灯率达到 99%。

房地产物业乱象整治，开展房地产及物业乱象清零三年整治行动，联合城关街道办消除全县 1/3 以上的三无小区，剩余 2/3 达到规范化物业管理，打造 5 个亮点物业管理小区；执行商品房预售许可公开公示制度，全面推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简化网签备案程序；加强房地产交易市场及交易资金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房地产交易挂牌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中介机构秩序管理。

村镇建设，依托特色镇、特色村，突出传统村落保护，抓好特色古迹古村建设；配合完成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作任务，做好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建筑产业，指导县域建筑企业复产复工；督导企业积极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招投标，全年完成建筑业产值 8000 万目标。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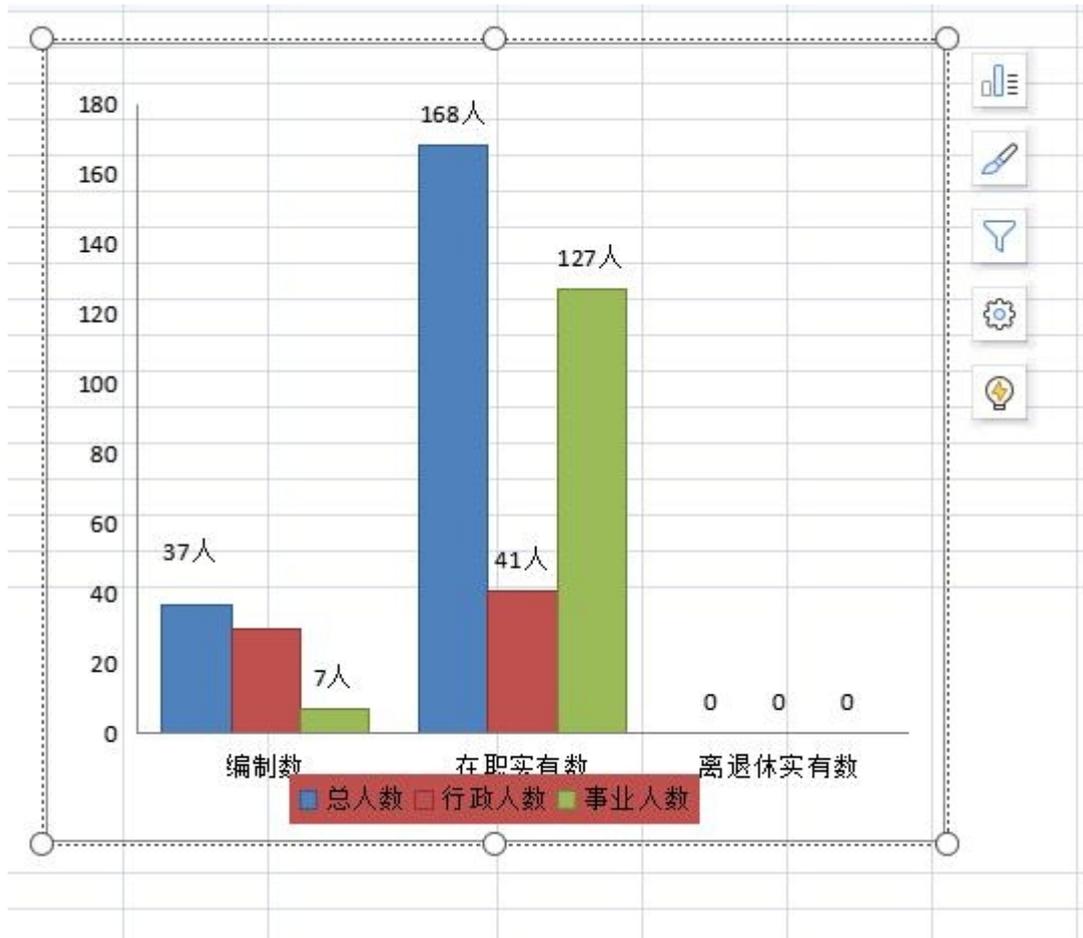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	白水县市政处	
3	白水县城市集中供热服务中心	
4	白水县质监站	
5	白水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6	白水县园林绿化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人员 168 人，其中行政 41 人、事业 12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46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6.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3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监察大队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人员减少；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46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66.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3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

位监察大队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人员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466.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66.0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30.67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监察大队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人员减少；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466.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66.0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30.67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监察大队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人员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66.06万元，较上年减少30.67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监察大队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人员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66.06万元，其中：

（1）培训支出（2050803）0.5万元，较上年增加0.3万元，原因是加大培训学习力度；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156.22万元，较上年减少11.35万元，原因是原下属城建监察队因机

构改革，单位划转人员减少；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27.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75 万元，原因是原下属城建监察队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人员减少；

(4)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1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

(5)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33.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1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

(6) 行政运行(2120101) 303.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71 万元，原因是压缩经费，厉行节约；

(7) 工程建设管理(2120106) 301.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2.32 万元，原因是加大工程管理力度；

(8)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2120107) 228.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9 万元，原因是加大市政公用市场监管；

(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2120109) 182.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6 万元，原因是压缩经费，厉行节约；

(1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20399) 41.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03 万元，原因是建少了公共设计建设；

(1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 133.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71 万元，原因是加大了环境卫生治理力度；

(12) 住房公积金(2210201) 57.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1 万元，原因是预算减少了城市集中供热服务中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6.0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261.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5.83 万元，原因是有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比例变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94.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0.2 万元，原因是支出分类科目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9.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5 万元，原因是增加新退休人员。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6.0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62.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8.34 万元，原因是支出分类科目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7.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 万元，原因是支出分类科目调整；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076.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6.62 万元，原因是支出分类科目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9.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5 万元，原因是增加新退休人员。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9 万元（6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业务量加大，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1.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9 万元（6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业务量加大，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会议费 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3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业务量加大；培训费 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5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业务量加大。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1、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XX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1、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66.0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1、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7.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工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反应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